

魏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魏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五部分组成。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魏县水利局）、魏县政府信息公开网（魏县水利局）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魏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魏县龙乡南大街 28 号，邮编：056800，电话：0310-351267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办的直接指导下，魏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精神，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发展。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的信息共 21 条，其中机构职责类 1 条，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环保监管类 3 条，建议提案 12 条，其他文件 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与广大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更新信息主动性不够、公布信息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宣传，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的方法。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强化对政府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魏县水利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